

主 编 张桂龙
副主编 寇国栋
刘淑强
甄煜炜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 实用讲话

D923.6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 实用讲话

主 编 张桂龙
副主编 寇国栋 刘淑强 甄煜炜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封面设计 曹 阳

责任编辑 赵润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

实用讲话

张桂龙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龙潭西里 54 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冶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9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36—795—9/F·393 定价:10.8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 实用讲话

主 编 张桂龙
副主编 寇国栋 刘淑强 甄煜炜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柏 王京林 朱鸿斌
刘淑强 宋建华 周 敏
张桂龙 俞建良 徐景和
寇国栋 甄煜炜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合同法》，更加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对于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这部法律，广泛宣传这部法律。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合同法》，我们根据参加修改和讲授经济合同法的经验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法讲话。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同志，也有部分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9月

目 录

第一讲 绪 论.....	(1)
一、合同和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1)
二、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执行情况	(5)
三、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8)
四、修改 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11)
五、修改《经济合同法》的指导思想及其过程	(17)
六、修改 1981《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23)
七、修改 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意义.....	(28)
第二讲 《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32)
一、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概述	(32)
二、《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34)
三、《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3)
四、修改《经济合同法》涉及立法目的 和基本原则的情况	(55)
第三讲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1)
一、法律适用范围概述	(61)
二、《经济合同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62)
三、《经济合同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63)
四、《经济合同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79)
五、九种典型的经济合同	(81)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91)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	(91)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	(99)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02)

四、经济合同的示范文本·····	(109)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3)
一、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123)
二、经济合同的保证担保·····	(126)
三、经济合同的抵押担保·····	(136)
四、经济合同的留置担保·····	(142)
五、经济合同的定金担保·····	(146)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9)
一、经济合同履行概述·····	(149)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154)
三、经济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164)
四、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履行·····	(170)
第七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6)
一、经济合同变更概述·····	(176)
二、经济合同的转让·····	(176)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	(184)
四、经济合同的解除·····	(188)
第八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5)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205)
二、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构成·····	(206)
三、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208)
四、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215)
五、八种常见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17)
第九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非诉讼解决·····	(233)
一、非诉讼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概述·····	(233)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235)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239)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245)
第十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257)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57)
二、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一审程序·····	(259)
三、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二审程序·····	(280)
四、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简易程序·····	(285)
五、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287)
六、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执行程序·····	(29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4)

第一讲 绪 论

本讲主要介绍合同和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制定、执行情况及作用,修改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修改过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修改的重要意义。

一、合同和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一)合同基本知识

合同,又称契约,根据我国1986年4月制定的《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

(1)合同是一种协议。按照现代汉语的理解,“协议”是指经过谈判、协商后取得的一致意见。所谓“一致”,是指没有分歧,所谓“意见”,是指对事情的一定的看法或者想法。这就是说,合同首先是人们就做某件事情经过讨价还价后达成的相同的、没有分歧的想法。如果谈判双方经过谈判、协商后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就表明没有订立合同;如果双方经过谈判、协商后取得一致意见的,就表明达成了协议,订立了合同。

(2)合同至少有二方以上的当事人。由于合同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协议,因此,合同必须有二方以上的当事人。如果只有一个人,那么就只有一个意思表示,不存在自己跟自己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所以合同必须有二方以上的当事人。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在几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这几个人必须作出一个意思表示。如果这几个人不能

作出一个意思表示,那么就不可能与另一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订立合同。合同当事人如果是二方以上的,如三方,则三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须一致,如果不一致,合同也不能成立。

(3)合同是一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民事关系,亦称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民事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权利;所谓民事义务,是指公民和法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这就是说,合同是设立或者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如甲从乙处买彩电,双方订立了合同,这样,甲就拥有了从乙处取得彩电所有权的权利,乙拥有了从甲处取得彩电款的权利;同时,甲在取得权利的同时,又承担了支付彩电款的义务,乙在取得权利的同时,也承担了把彩电所有权交给甲的义务。这样,甲与乙之间就产生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甲与乙订立买卖彩电合同后,甲又提出不买彩电了,而是向乙借用彩电,乙表示同意,这样,甲与乙就变更了原来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了借用彩电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甲提出不买彩电了,乙同意,这样,甲与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消失了,即终止了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说,合同是一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合同具有以下的特点:

1、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也就是说,订立合同这种行为,是要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具体地讲,就是要产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后果。如果当事人之间订立协议的目的不是为了产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目的,就不是合同。

2、合同是一种合法的行为

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后果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必须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这是因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果不符合法律的规定甚至违反法律的规定,法律就不会去保护。而没有法律的保护,订立合同就不可能实现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目的。

3、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如果双方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就不可能有真实表达自己意思的自由,亦不可能有真正的协商,因而就无法考察双方之间的意思是否一致。因此,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必须是平等的。当然,这儿讲的是民事合同,如果是行政合同,如上级行政机关与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订立的合同,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但这种行政合同不是本书所要讲述的合同。

(二)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初,是在原苏联的经济法学派著作中出现的。后来,原苏联的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个订立经济合同的决议,使经济合同这一概念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六十年代,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专门制定了《经济合同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经济合同法。

我国使用“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最早是在1956年由当时的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发布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这一文件中。此后,“经济合同”这一概念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1981年12月,我国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我国又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这样,经济合同又分为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两种。本书讲述的经济合同,是国内经济合同。

1981年12月制定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据这一规定,经济合同除具备一般合同的特点外,还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

(1)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

同时,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的规定,当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签订经济合同时,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也可看作是经济合同的主体。

(2)经济合同必须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谓“一定的经济目的”,是指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或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且是限于商品生产或者商品流通过程。至于公民个人为了消费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不能列入经济合同范围。

(三)1981年《经济合同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冲破了我国原来旧的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使我国的经济日益活跃起来,经济生活中的各种横向联系不断增多,原来企业之间靠计划命令、计划调拨进行经济往来的方式,逐渐向通过订立合同这种形式转变。在这样的情况下,党和国家领导人叶剑英、彭真等同志提出要加紧制定合同法。此后,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于1980年10月主持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在当时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经济委员会的牵头下开始了具体的调查、研究和起草工作。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1981年《经济合同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而且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产物。

1981年《经济合同法》共七章五十七条,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第三章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四章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第五章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第六章经济合同的管理,第七章附则。主要内容有:经济合同的概念、经济合同的形式、经济合同的原则、经济合同的订立、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确认、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济合同的保证、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经济合同的管理以及十类经济合同的订立、违约责任等等。

1981年《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执行情况

(一)形成了以《经济合同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经济合同法律体系

在我国十多年的立法实践中,经济合同的立法是很具特色的。根据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立法权限是这样划分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地方性法规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制定,政府规章由省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经济合同的立法,在以上几个层次中都有:

1. 法律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制定了十三个配

套的行政法规。这十三个行政法规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5月8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8月22日)、《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1月20日)、《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9月25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3. 地方性法规

全国有近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配套性的地方性法规。如：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6年11月14日制定了《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武汉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1987年5月13日通过了《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抚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8月19日通过了《抚顺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等。

4. 规章

国务院许多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共制订了100多有关经济合同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原商业部制订的《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和《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情况,制定了大量的有关《经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如《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等。

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以《经济合同法》为主体的经济合同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在我国立法实践中是少有的现象,表明了《经济合同法》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

(二)经济合同已经成为我国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

十多年来,经济合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已经成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具体表现有:

(1)从签约量上看,1982年《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前,全国80%以上的工业产值和农业产值是通过计划调拨和统购包销的方式实现的,当时的合同总量不到4亿份。到1992年,全国的合同总量已达30亿份,合同总金额达100万亿元。

(2)从合同种类和合同形式看,1982年以前,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和普遍意义的经济合同,不超过《经济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10类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实施至今,除了原来规定的10类典型经济合同外,实践中还涌现出居间、信托、联营、旅游、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融资租赁、农业保险、期货等新的合同种类和合同形式。

(3)从经济合同普及的范围来看,全国600万家企业、1500万户个体工商户、14万户私营企业以及大量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已经将经济合同作为其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和工具。

(三)经济合同法律意识增强,履行率有所提高

1982年《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前,由于整个社会的合同法律意识还十分淡薄,经济合同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很多合同没有得到真正的履行。1986年以后,我国的经济合同履行率基本稳定在60%左右,据有关方面测算,1992年经济合同的履行率初步达到70%左右,这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实施十余年来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由于我国目前的经济合同数量已达30亿份,绝对数大,因此,合同履行率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就意味着减少1万亿元的经济纠纷。

经济合同履行率有所提高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能够100%履行经济合同的企业在不断增加,1986年为6105家,1991年已经增加到100718家。保持100%履行率,不但有益于企业自身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在社会上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有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合同法律意识。

三、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起,到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历了14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正是《经济合同法》制定和发挥作用的时期。《经济合同法》在为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经济合同法》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的是产品经济的管理体制,在这

种体制下,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既没有广泛的市场,也没有产品之间互相交换的市场运行规则,企业之间的横向关系极为虚弱,经济生活中起支配作用的是纵向的隶属关系,产品的流通主要采取调拨、分配等忽视经济规律的方式,使产品的生产者—企业处于一种没有竞争、缺乏活力的境地。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强调市场调节的重要性,即开始发展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一种为了商品交换而进行商品生产的经济,交换的是等量劳动。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交换者必然要求互相之间处于一种平等的地位、实行的是等价有偿的交换。而《经济合同法》关于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原则的规定,正好适应了市场经济中处于关键环节的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和客观规律,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建立市场经济的新秩序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和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第二,《经济合同法》在改革我国计划管理体制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十多年的过程中,正是我国由过去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在这段时期内,一方面要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另一方面,要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由过去的管指标、管产品转变到宏观调控上来,使企业能够更多地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和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合同法》一方面强调“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加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第十一条),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另一方面,《经济合同法》又强调“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